

迫害法轮功 难逃国际法网

西班牙国家法庭起诉江泽民等五名中共高官



2009年11月中旬，西班牙国家法庭裁定，以“群体灭绝罪”及“酷刑罪”，起诉在迫害法轮功中犯下滔天罪行的中共前党魁江泽民及其追随者罗干、薄熙来、贾庆林、吴官正五名中共高官。

多名中共高官海外被判有罪

从2002年至今，在全球40多个国家及国际机构，因迫害法轮功被起诉的中共高官达36名，被海外法庭宣判有罪的有：薄熙来、刘淇、夏德仁、赵志飞、潘新春、郭传杰。

另外，因迫害法轮功在出访期间被告上法庭的两名中共高官：前吉林省委书记苏荣畏罪潜逃；前教育部长陈至立被迫出庭应讯，成为来不及隐遁而被迫上庭的第一人。



欢迎突破网络封锁，访问明慧网 <http://www.minghui.org/>，了解更多事实真相。使用海外电子邮箱向 freeget.one@gmail.com 或 freeget.two@gmail.com 发送一封邮件，内容任意，主题任意（不能空白），大约十分钟后就可以收到翻墙软件。

虐杀法轮功学员的中共高官到台湾遭刑告

台湾立法院及各县市决议

不邀访、不欢迎、不接待中共人权恶棍。



虐杀法轮功学员的中共高官，到台湾被刑事控告“残害人群罪”，所到之处都被揭发迫害法轮功恶行，面对控告，他们神色狼狈，吓得仓皇离台。这其中包括：辽宁省长陈政高、陕西省代省长赵正永、北京副市长吉林、湖北省委副书记杨松、广东省长黄华华、前河南省省委书记徐光春等。

善恶有报，法网恢恢。正告那些追随中共行恶的人：悬崖勒马，将功赎罪，为未来的审判和恶报，减免几分罪责。